

「110 年度雲林縣水閘門維護保養操作委託專業服務案」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

一、完成採購後之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：

(一) 預期使用情形：本案為雲林縣地區水閘門及防潮閘門之經常性勞務維護管理委託案，共計分為三區：

北區：7 座防潮閘門及 265 座水門。

中區：7 座防潮閘門及 325 座水門。

南區：7 座防潮閘門及 191 座水門。

為颱風、豪大雨時期之防洪設施；水閘門及防潮閘門可於外水較內水高時擋住外水，使集水區域內不致因外水倒灌造成災情，亦可配合抽水站之運作及潮汐（外水）進行重力排水以達防洪之功效，可確保防洪設施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發揮預期功能，使本代操作維護工作能穩定運作。

(二) 本案防洪設施委託專業廠商管理預計達到：

- (a) 增加防洪設施使用年限。
- (b) 降低設備故障無法使用情形，使機械設備平時能保持最佳狀態，於颱風豪大雨來臨時能發揮最大防洪功能。
- (c) 由專業廠商管理、訓練本案區域之操作人員，有易於掌握現地狀況，並提高操作人員專業性之功效。
- (d) 防止失竊。
- (e) 代機關於第一線直接處理民眾反映之意見，提升機關便民之功效。
- (f) 於颱風、豪大雨期間可提升緊急應變處理時效，以維護區域內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g) 專業操作減少防洪設施之油料及電費浪費。
- (h) 提升本案區域內抽水站、防潮閘門及滯洪池之防洪功能使其發揮較大效益，減少本縣轄區內造成溢淹之情形。

二、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。

(一) 使用人數或次數：

(北區)水閘門計 265 座水門 628 扇，每位操作人員之工作範圍不超過三座或十二扇水閘門為原則，若僅純自動閘門則每位操作人員以負責五座為限；防潮閘門計 7 座每位操作人員只負責一座防潮閘門。

(中區)水閘門計 325 座水門 652 扇，每位操作人員之工作範圍不超過三座或十二扇水閘門為原則，若僅純自動閘門則每位操作人員以負責五座為限；防潮閘門計 7 座每位操作人員只負責一座防潮閘門。

(南區)水閘門計 191 座水門 364 扇，每位操作人員之工作範圍不超過三座或十二扇水閘門為原則，若僅純自動閘門則每位操作人員以負責五座為限；防潮閘門計 7 座每位操作人員只負責一座防潮閘門。

(二) 使用頻率：汛期試運轉每週 1 次，非汛期試運轉每 2 週 1 次；
颱風、豪大雨時如達啟抽運轉水位則啟動運轉。

(三) 工作人力：每位操作人員之工作範圍不超過三座或十二扇水閘門為原則，若僅純自動閘門則每位操作人員以負責五座為限；
防潮閘門每位操作人員只可負責一座。

(四) 工作成果：使機械設備平時能保持最佳狀態，發揮防洪功效。

(五) 產量：本案為水閘門及防潮閘門無產量。

(六) 產能：本案為水閘門及防潮閘門無產量。

(七) 投資報酬：防止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傷害。

(八) 收益：無。

三：預計採購期程、開始使用日期及使用年限。

本代操作維護工作一次以一年為期限(簽約日起至 110.12.31)。